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安办〔2019〕117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汛期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安办，市级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和彭清华书记关于《凉山州甘洛县发生一起塌方》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尹力省长、尧斯丹副省长、贾瑞云书记、王波市长关于《攀枝花市一在建项目边坡垮塌成功避险44人》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打赢“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攻坚战，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项目单位扎实组

组织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预案到位、物资到位、队伍到位、措施到位。建设项目要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高边坡、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脚手架及模板之家等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的危险工程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各施工单位要结合实际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并采取预防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临时搭设设施应科学选址，遇恶劣天气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加强汛期安全生产检查

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报告制度，并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完善隐患信息管理台账，实行登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要进一步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检查督办制度、隐患统计和报送制度、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督促企业自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三、严格执法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汛期防汛责任落实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情况，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现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要责

令停工整改，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

四、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业要督促相关企业明确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要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高度重视汛期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力量，做好各项值班保障，要做到有情必报、有情快报、迅速响应、科学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